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1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店”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某之店”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营业执照“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店”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某之店”于2021年9月30日销售“宁夏枸杞”，订单编号：210930-41767404XXXX044，因产品质量问题于2021年11月11日举报至商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111193717937，该局于2021年11月26日答复：不立案 我部门于2021年11月26日前往现场核查，经查，投诉人所举报的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食品经营许可证：XXX（1-1），现场提供了所销售的产品现场查验，该产品是由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店到广州市荔湾区XX号X铺的付某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食品经营许可证：XXX处进货，并提供了检验报告（产品名称：枸杞、经销单位：中宁县翔澎商贸有限公司、编号：中杞质检J2021（369）、检测机构：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质量检测站），提供了包装袋的检测报告（样品名称：夹链自封袋、报告编号：XXX、检测机构：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在上述检验报告中未见不合格项，被投诉人履行了索票索证义务，即投诉人所述的食品生产销售环节未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 据此，我部门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满，从被申请人的答复可知有以下原因：

一、被申请人不立案的程序不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答复：……我部门决定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被申请人在核查期间，并未要求申请人补充新的证据，也未继续扩大证据搜集范围，以确定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的程序不合法。

二、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对产品包装调查核实

被举报的产品包装标识只有包装日期2021年9月27日而没有生产日期。依据《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日期：植物产品是指收获日期；禽畜产品指屠宰或者产出日期；水产品是指起捕日期；其他产品是指包装或者销售时的日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是生产日期并非包装日期，涉案产品违反《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未对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包装标签标识调查处理。

1. 不立案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申请人不认可，证明涉案产品及包装完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结论申请人不认可，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执法程序》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这些法律法规之所以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告知举报人其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是为了促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履职，保障、举报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立案的答复，除应当告知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之外，同时还应当告知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等，被申请人回复“商家提供了检验报告（产品名称：枸杞、经销单位：XX商贸有限公司、编号：中XXX、检测机构：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质量检测站），提供了包装袋的检测报告（样品名称：夹链自封袋、报告编号：2113404267、检测机构：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在上述检验报告中未见不合格项”。

1. 涉案产品和包装与上述检测报告并无关联，并不是涉案产品批次的检测报告。从产品实物可见：①产品湿润，捏紧后松开成一坨，无正宗“宁夏枸杞’的干爽，正宗“宁夏枸杞”因含糖低，都是非常干爽的；②表面无白色的网纹状花纹；③果脐部位无明显的白点；④泡水上浮率低。没有地理标志产品“宁夏枸杞”的特征，是以其它地方枸杞冒充地理标志产品“宁夏枸杞”。④产品颜色鲜艳，红得不正常，不是枸杞正常的颜色；被申请人包庇商家，经过硫磺熏的陈货来冒充新货地理标志产品“宁夏枸杞”。⑤产品有发霉变质、坏粒。店铺也有众多消费者反馈产品质量问题，如此差的产品被申请人还不查处，让其下架，反而还冠冕堂皇的拿与涉案产品无关联的检测报告来忽悠消费者。

2、产品检测报告：中杞质检J2021（369）并未按《GB/T19742地理标志产品宁夏枸杞》执行标准所对应的全部检测项目检测，包装袋的报告编号：2113404267也并未按《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执行标准所对应的全部检测项目检测。

被举报人仅提供了上述的检测报告，并没有提供交易发票来证明涉案产品和包装是从上述检测报告送检单位购买，更没有提供涉案产品批次的检测报告。因此上述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和关联性申请人不认可，证明涉案产品及包装完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结论申请人不认可。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四、被申请人的《答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举报。接到咨询、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接受、举报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举报线索，但被申请人未积极采取调查措施并作出相应答复。而且，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包括请求查处涉嫌违法形为（详见12315投诉举报平台申请书）和依法发放举报奖励等事项，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材料后，并没有对申请人所举报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答复，更没答复是否予以奖励，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被申请人的《答复》未明确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执法程序》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这些法律法规之所以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告知、举报人其、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是为了促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履职，保障、举报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立案的答复，除应当告知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之外，同时还应当告知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的决定未明确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明显不当，应予纠正。

1. 被申请人的《答复》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

依据程序正当的要求，行政机关应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本案中，申请人因购买到了不合格产品经投诉举报要求进行依法查处、奖励。被申请人《答复》未具体陈述不立案的理由和事实，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因为不予立案可由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情节轻微不需处罚、证据不足等多种因素促成。当行政机关作出一个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时，应当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的义务，因此，被申请人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明显不当，应予纠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因疫情防控等因素，申请人又不在贵地，希望贵单位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将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邮寄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接举报后履职不到位、直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获取奖励的财产权；申请人购买的产品因不合格而不能继续食用，也不能继续维权，被申请人渎职、不作为的行政形为导致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申请人作为产品购买者，因为食品已拆包食用而无法退货退款，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依法调查、处理和奖励，属于自益性举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导致申请人的知情权、获取奖励的财产权，食用到不合格的产品对申请人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和构成潜在威胁从而影响申请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权，花钱买到不合格的产品无法继续食用，也无法继续维权，导致申请人的经济损失。被申请人的答复、核实、处理结果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举报）对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店（以下简称某某食品店）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之店”销售的“宁夏枸杞”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奖励，给予答复。

2.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某某食品店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XX村X队X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某某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食品经营许可证：XX，现场提供了所销售的产品核查，该产品为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由该店到广州市荔湾区XX号X铺的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食品经营许可证：XX）处进货。该店并提供了枸杞的检验报告和包装袋的检测报告，在上述检验报告中未见不合格项。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说明涉诉产品的进货来源，未见有经营发霉变质食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

3.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认定被举报人某某食品店不存在违法行为，于2021年11月26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是否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由被申请人根据案情实际来确定，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不构成程序违法。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不符合奖励条件是显而易见的，答复中未告知是否奖励不属于违反程序规定。申请人不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并无法律明确要求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时告知其救济途径和期限。

2.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没有理由和依据。经核实，涉诉产品外包装和店铺网页未使用地理标志，但标签标注了“产地：宁夏中宁县”字样和店铺网页标有“宁夏枸杞”字样。被举报人某某食品店提供的检验报告显示，经销商为“XX商贸有限公司”，可以判断涉诉产品产自中宁县。经查，中宁县全境均为宁夏枸杞原产地域保护范围，现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在涉诉产品的产地上有虚假宣传行为。申请人提出涉诉产品发霉变质、不干爽有异味，是不合格产品，但未有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也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的情况不符。关于涉诉产品的标签无生产日期的问题，因其为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且不属于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必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该产品已对名称、产地、包装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标注，能达到保证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要求。

3.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和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未全面调查、未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涉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涉诉产品，但是未提供权利收到侵害的证据，为索赔而购买而非真实消费的意图明显，属于举报权利的滥用，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11193717937），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店（以下简称“某某食品店”）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之店”销售的“宁夏枸杞”（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奖励及回复。

2021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某某食品店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X村X队X号进行现场检查，某某食品店出示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有涉案产品经营，为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品外包装张贴有标签，标签标明了品名、产地、销售商、包装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并注明：“本品为初级农产品，包装是为了安全赠送……”，某某食品店经营者李瑞玲称是其到广州市荔湾区X号X铺的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食品经营许可证：XXX）处进货的，涉案产品的包装袋是其从台州市XX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其同时提供了涉案产品和包装袋的检测报告。同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食品店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11193717937）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某某食品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案产品进货单、支付凭证、涉案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进货查验资料、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反馈情况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同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案中，某某食品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未使用地理标志，产地确是中宁县，其能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是散装食用农产品，其标签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规定的要求，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认为其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1193717937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